



2020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文件S/2020/668所载修正案。该修正案由俄罗斯联邦提出，是对文件S/2020/667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在“中东局势”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修正。该提案的表决过程顾及与安理会惯例和工作方法有关的当前特殊情况，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253)中所载、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程序进行。

该提案表决结果如下：2票赞成（中国和俄罗斯联邦）；7票反对（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6票弃权（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和越南）。由于未获得所需票数，该提案未被采纳。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以下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在2020年7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见附件一)，信中将文件S/2020/668所载的对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付诸表决(见附件一附文)；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拟议修正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一

2020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比利时和德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S/2020/667,见附文一)。

在这方面,我提请各位注意所附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信,信中提议对文件S/2020/667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修正(见附文二)。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除其他外指出,提出修正案的动议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考虑到目前在安理会惯例和工作方法方面出现的特殊情况,特别是第33条所述的没有召开“会议”的情况,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所附信函中提出的对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付诸表决。这项修正案的投票期将从2020年7月9日凌晨零时开始,于2020年7月9日中午12时结束。

请在上述12小时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联合国

S/2020/667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8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比利时和德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2042(2012)、2043(2012)、2118(2013)、2139(2014)、2165(2014)、2175(2014)、2191(2014)、2209(2015)、2235(2015)、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32(2016)、233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2504(2020)号决议以及2011年8月3日(S/PRST/2011/16)、2012年3月21日(S/PRST/2012/6)、2012年4月5日(S/PRST/2012/10)、2013年10月2日(S/PRST/2013/15)、2015年4月24日(S/PRST/2015/10)、2015年8月17日(S/PRST/2015/15)和2019年10月8日(S/PRST/2019/12)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致力于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叙利亚境内有逾1 10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跨境机制仍是应对民众人道主义需求的一个紧急和临时解决办法, 通过叙利亚境内现有行动无法为这些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和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对叙利亚卫生系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构成重大挑战, 呼吁向叙利亚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大会第46/182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 重申所有各方都需尊重和维护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 强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维护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原则, 又回顾必须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原定受益者,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亚卢比亚过境点的取代方式的报告(S/2020/139), 还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行动审查报告(S/2020/401), 鼓励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继续采取步骤, 扩大在叙利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规模,

表示注意到为更好地跨冲突线运送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所作努力,鼓励所有相关各方根据联合国对需求所作评估结果,进一步促进迅即、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跨冲突线运送,

认定叙利亚境内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特别指出,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对叙利亚开展恪守原则、持续不断且有所改善的人道主义援助;

2.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履行依据相关国际法,包括依据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还要求立即全面执行第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2504(2020)号决议等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并回顾叙利亚境内的某些侵权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3. 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2165(2014)号决议第2和3段所载各项决定的期限延续6个月,即至2021年1月10日,不包括拉姆萨过境点和亚卢比亚过境点;

4. 请秘书长,又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构成的严重风险,至迟于2020年8月底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大流行病对叙利亚全境,包括目前不在叙利亚政府控制范围内地区、特别是该国东北部的民众的人道主义援助需要、包括医疗和手术用品需要的影响,以及对通过最直接路线并按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和手术用品的影响,报告跨境和跨冲突线准入趋势;

5. 还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车队、包括医疗和手术用品,根据联合国对叙利亚所有地区的需求评估结果,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准入提出需求的地区和运至有需要的民众;

6. 重申,若叙利亚冲突无法获得政治解决,局势将继续恶化,回顾安理会要求立即全面执行第2254(2015)号决议,以期按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声明提及的《日内瓦公报》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自主的政治过渡,以便结束叙利亚冲突,再次强调指出,叙利亚人民将决定叙利亚的未来;

7.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更好地监测联合国救济物资的运送和分发及在叙利亚境内的运送情况,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6个月内对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人道主义行动作一个独立的书面审查,包括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监测机制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通过最直接路线运至有需要的民众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相关各方,包括叙利亚当局、叙利亚相关邻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的意见;

8.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通报并至少每60天定期提出报告,说明第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叙利亚境内所有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还请秘书长继续在报告中说明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人道主义准入的总体趋势,并详细说明按第

2165(2014)号决议和本决议授权、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跨境行动送达的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包括受益者人数、县级援助送达地点以及送达物品的数量和性质;

9. 重申,如出现不遵守本决议或第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2504(2020)号决议的情况,安理会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文二

2020年7月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以下情况：由比利时和德国所提、关于向叙利亚运送人道主义物资跨境机制的决议草案(S/2020/667)并未反映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原则关切问题。

因此，我要求在将上述决议草案全文付诸投票表决程序之前先将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的以下修正案付诸表决：

“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2165(2014)号决议第2和3段所载各项决定的期限延续6个月，即至2021年1月10日，不包括拉姆萨、亚卢比亚和巴布萨拉姆过境点”。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二

2020年7月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7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2020年7月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信中所述、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S/2020/669)。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比利时对主席来信所附的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信中述及的、对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投反对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附件三

2020年7月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俄罗斯联邦就文件S/2020/667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提修正案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四

2020年7月9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7月8日的信, 其中涉及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议程项目“中东局势”下、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五

2020年7月9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对拟于7月9日通过的有关议程项目“中东局势”(叙利亚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S/2020/667提出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六

2020年7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要求安理会成员表决俄罗斯联邦就已作为蓝本印发(S/2020/667)、由德国和比利时在议程项目“中东局势”下提交的关于叙利亚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所提修正案。法国投反对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七

2020年7月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俄罗斯联邦就文件S/2020/667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提修正案的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修正案投反对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八**2020年7月9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信中所述、对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我在此指出, 印度尼西亚在对拟议修正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附件九

2020年7月9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要求安理会成员表决俄罗斯联邦就比利时和德国在“中东局势”项目下提交的载于文件S/2020/667的决议草案所提修正案。

根据各方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我谨指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在对上述修正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十**2020年7月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7月8日的信，其中涉及就俄罗斯代表团对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程序，谨此告知，俄罗斯联邦对文件/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修正案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7月9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修改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对上述修正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2020年7月9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7月8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667所载的有关“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在对俄罗斯联邦对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十三

2020年7月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德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俄罗斯联邦对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并通知你, 突尼斯在对上述修正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巴塔尼(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7月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7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俄罗斯联邦对文件S/2020/667所载、有关议程项目“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乔纳森·艾伦(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7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信中述及的、对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美利坚合众国投反对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2020年7月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俄罗斯联邦对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文件S/2020/667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并在此通知你, 越南在对上述修正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